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駿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駿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價值1,300元」更正為「價值300元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及偵查」等文字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(一)核被告林駿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，惟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加重其最低本刑：

1.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7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案件，嗣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（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）。

2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

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，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，自應予以裁量。

3.經查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，係公共危險、過失傷害案件，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竊盜罪均有所差異，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故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藍芽喇叭1個、後背包1個均已發還告訴人楊挺幃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

被 告 林駿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駿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4時14分許，在楊挺幃經營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楊挺幃所有、放置在夾娃娃機台上之藍芽喇叭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、後背包1個（價值1,300元）疏於看管，徒手竊取前開藍芽喇叭、後背包得手後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開。嗣楊挺幃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因而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藍芽喇叭1個、後背包1個（已發還楊挺幃）。

二、案經楊挺幃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駿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挺幃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

01 照片31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
02 嫌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林駿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請
04 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予量處適當之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林禹宏